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介乎於人民幣22.5億元至人民幣24.5億元(相當於約27.0億港元至29.4億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4.14億元(相當於約4.97億港元)，同比增加介乎約443.48%至491.79%。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考慮了計提資產減值準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相關公

* 僅供識別

告)，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介乎於人民幣22.5億元至人民幣24.5億元(相當於約27.0億港元至29.4億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4.14億元(相當於約4.97億港元)，同比增加介乎約443.48%至491.79%。

基於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

2020年上半年，低油價刺激全球石油貿易增長，油輪需求激增，進而推動國際油輪運價大幅上漲。下半年新冠疫情持續抑制經濟活動，石油庫存維持在歷史高位，導致油運需求趨弱，運價波動中下跌並持續低迷。超大型油輪(VLCC)TD3C(中東-中國)航線全年平均等價期租租金(TCE)為48,179美元/天，同比仍增加約21.78%。本集團堅持穩健經營的理念，科學籌劃運力佈局，有效應對市場波動。

LNG運輸方面，截至2020年末本集團共有38艘參與投資的LNG船已投入運營，同比增加3艘，貢獻穩定收益。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已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或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所採用之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會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及趙勁松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